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认为本次发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认为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特定对象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七、《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长远发展相契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以群 _____

郑梅莲 _____

金 鹰 _____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